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按照财政部对会计准则调整要求,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

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4.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5.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

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债务重组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金融资产

1.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

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四）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1.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五）收入

1.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 新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

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2. 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2019年发生债务重组业务，未对公司历史财务数据产生影响，仅在2019年财务报表列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5,865.23万元，冲销账面剩余应收账款485.29万元，释放已计提坏账准备484.89万元，确认营业外支出0.40万元。

3.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原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630.92万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5. 新收入准则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

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变化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均无影响。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